

# **T/ GCDB 3 《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

## **编制说明**

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团体标准 T/ GCDB 3 《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编制说明

目前我市的工程担保的标准化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2019-2020 年本协会联合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研制并发布了 T/GCDB1 《工程担保管理规范》，对工程担保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保证人资质要求、保证人备案程序、工程担保收费、保函格式、保额管理、保函赔付、保证人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置进行了规范，对实际工作形成了指导。但是，为了确保工程担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地进行，并适应数据化、信息化的大潮流，更好地应对类似于 COVID-19 疫情的突发情况，还需要建设和管理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让工程担保工作形成电子留痕。因而，我们对在线服务平台的功能进行规范，对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形成指导变得尤为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国家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提出了编写佛山市《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团体标准），对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等工作进行指导。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本地工程担保业务的合理、有序开展。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国办发〔2016〕49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 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以及省住建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函〔2018〕715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佛山市工程担保制度建设，保障工程担保的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佛山市保函通在线服务平台（下称“保函通平台”）阳光、公平、公正、公开地实行标准化操作，促进佛山市工程担保业务健康有序

开展，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 2020 年 4 月根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对《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 2. 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

2020 年 4 月，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与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市标码所进行《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和《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团体标准的研制技术服务。

本标准由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主要起草单位有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

##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标准起草小组组建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以下简称“市标码所”）接受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委托后，成立了以市标码所和协会人员组成的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建设工程担保领域的标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调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初步研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首次起草小组工作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① 介绍了任务来源，并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布置了标准起草工作安排、编写分工等，确定了各标准起草单位的资源配置要求，确保在技能、知识、质量保证、沟通等方面全力满足标准编写的各项需求；

② 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架构；

③ 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规范的要素；

④ 对标准条款的内容进行了研讨。

### (2) 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国内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用于标准编写主要的参考文献有：

① GB/T 36320-2018 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②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③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④ GB/T 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号

⑥ T/GCDB1—2019《工程担保管理规范》

⑦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工保函〔2019〕6号)；

⑧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3) 标准初稿编制**

标准起草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调研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期间征求了行业专家的意见，经过多次研讨，确定了标准各条款的内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对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原则、功能框架和功能基本要求进行了规范，适用于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 **1. 标准编制原则**

在标准编制中，坚持三大原则：

(1)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2) 坚持以市场需求与发展为导向原则，确保标准的市场适用性；

(3) 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标准的制定一方面是对工程担保管理的总结，另一方面也要适应数据化、信息化的发展需求，为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供规范依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2.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中各管理要素的确定与内容的编制，结合了我市工程担保管理的现状和发展需求，符合目前我市工程担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1) 范围**

根据目前我市工程担保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原则、功能框架和功能基本要求，适用于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

#### **(2) 术语和定义**

对电子保函、委托人、保证人、受益人等进行了定义，以方便标准的使用者正确使用标准。

#### **(3) 建设和管理原则**

参考GB/T 36320-2018《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对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原则进行规范，包括完整性和实用性、高内聚、低耦合和易扩展性、易操作和易维护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了规范，以高要求保证工程担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 (4) 功能框架

参考 GB/T 36320-2018《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T/GCDB1—2019《工程担保管理规范》，对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的功能框架进行规范，功能模块应包括：平台门户网站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电子保函管理、保函索赔管理、企业信用管理、保函结算管理、保证人管理、行政管理部门配置管理、保函类型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平台后台管理十一个功能模块，并对各个功能模块的功能进行简要描述。



#### (5) 功能基本要求

本章对平台门户网站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电子保函管理、保函索赔管理、企业信用管理、保函结算管理、保证人管理、行政管理部门配置管理、保函类型

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平台后台管理十一个功能模块的具体功能提出了基本要求。

### **三、 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对我市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有着较强的指导作用，对工程担保工作的信息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推动该业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持。

###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中关于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和管理的标准极少，因此本标准未采标。

### **五、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与现行的工程担保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致/不冲突。

目前电子保函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但对同类标准 GB/T 36320-2018《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进行了参考。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 **七、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以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形式发布实施。

###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组织对协会会员、在佛山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宣贯，以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

考虑到我市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方面目前没有成文的标准或规范，不利于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进行，因此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九、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